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說明簡報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6年11月8日

簡報大綱

壹 前言

貳 使用費費率及開徵日期說明

叁 繳費方式

建 相關法令說明

污水下水道到達區域未接管之機關學校 申請接管方式

陸意見討論

前言

□依「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規定

臺南市污水下水

道系統用戶,應

繳納污水下水道

使用費。

前項污水下水道 使用費之開徵日 期,應報經本市 議會審議通過後 由水利局配合水 污染防治費開徵 日期公告之。

事業用戶及一般 用戶平均單位使 用費相同。

□依下水道法」及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」規定

未來

公告污水下水 道可使用地區

用戶應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。 (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)

不依規定期限將下 水排洩於下水道者。

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 (下水道法第32條規定)

前言

- 本市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
 - >安平系統:安平區、北區、中西區、南區
 - >虎尾寮系統:東區
 - ▶柳營系統:柳營區、新營區
 - >官田系統:官田區
 - ▶鹽水BOT:安南區
 - >仁德系統:仁德區

接管用戶

- 1.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。
- 2.配合本局辦理水質抽驗作業。

未接管戶

- 1.請確認建物是否已完成**污水管渠匯流** 及**兩污分流。**
- 2.主動向本局申請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。

前言

□下水道未到達地區

私人新開發社區、工 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 定之地區或場所

學校規模達 500人以上

專用下水道

(下水道法第8條、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)

下水道未到達地區之建築,沖洗式廁 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

應納入污水處理設施 加以處理

(建築技術規則第29條規定)

□依「水污染防治法」規定

自行處理

(專用污水下水道、污水處理設施)

須負擔處理設施興建成本、 操作成本、罰款、水污染防 治費等

為何要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

法令要求

• 依中央及地方下水道相關法令以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。

審計單位稽核

• 審計單位多次提出審核意見要求本府依規定開徵使用費。

污水下水道永續經營、自給自足

- 隨用戶接管率增加、操作費用增加
- 後續管線維護更新、定期巡查維護、納管水質查驗等維護 管理費用增加。

本市下水道推動績效

• 營建署重要評鑑指標,影響中央補助經費比例

現況

107年1月1日起

未來

代處理費

- 自105年2月1日起 針對接管類民生廢 (污)水事業用戶收 取代處理費
- 費率以10元/立方公尺計收。
- 每年約可收取代處 理費**800**萬元。

事業、機關、學校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

- 開徵日期:
 107/1/1(依自治 條例規定於106年6 月23日報經議會審 議通過。)
- 費率:10元/立方公尺(依規費法第10條 規定於106年6月 23日函報議會備 查。)

一般用戶污水 下水道使用費

- 視水污染防治費 (針對家戶)開徵情 形
- 視後續用戶接管推 動情形
- 另依本市自治條例 規定,提到市議會 審議。

貳、使用費費率及開徵日期說明



使用費費率及開徵日期說明

平均單位污水代處理費 (元/立方公尺) ▶開徵對象:

=年總營運成本/年總處理污水量



事業、機關及學校

▶開徵費率:

全部接管:10元/度

部份接管: 5元/度

(以自來水用水量計價)

▶開徵日期:

107年1月1日開徵

▶各接管用戶須編列預算以 支應污水下水道使用費

叁、繳費方式



本局將委託 自來水公司 辦理代徵作 業,隨水費 徵收污水下 水道使用費。

水 號 繳費期限 應繳總金額 (Customer Number) (Due Date) (Total Amount) 106/08/21 \$3.074元

採金融機構電話語音、網路銀行繳費者,請依下列發碼操作

代收期限	99	帳	縞	统	應燉總金額	壶核码
1060921					00003074	4
See 182 10 107 - 100	& 00	FI	0.5	FT -95 ASA	施工压动 內質加工	7 JE 45 E 7

EEUUUI

年期別-載具流水號-檢核碼



10608 BBLV093269 10605524

Due Date ◆途上列繳費期限及寬限期,不論向本公司或代收單位繳費,依規定加計運延繳付費(詳見背面說明), 爲方便繳費,於次月21日前仍可至代收單位繳費,遲延繳付费於下期補故。

用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
上期106年07-08月電子發票號碼 VV29253837

單據號碼 2008093269

本期計費用水期間 106/06/21 - 106/07/20

用水地址:

Subtotal Water Fee 用水種別 優惠 ◎水费項目小計金額 工作區 9118 基本書 水表口徑 40 用水費 本期繳費起始日 106/08/01 營業稅

下期繳費起始日 106/09/01 本期抄表日期 106/07/20 下期抄表日期 106/08/21 本期指針數 19247 上期指針數 18999

註記

期別 本期實用度數

(Total quantity of water used 上期實用度數

248

425

※本公司配合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,水 \$2.019元 費通知單(或繳費憑證)所印製之「茲 187.00元 1,736,00元 具號碼」係發票號碼中獎時兑領導依 96.00元 據、爲維護您兑領獎權益、繳費後請 妥善保存。統一發票開攤後,除使用 共通性裁具索取電子發票或已捐贈電 子發票之用户外,本公司將主動寄發 中獎通知。自106年3月起:如用户對 中106年3-4月期(含)以後之統一發票, 得持中獎之「已繳費憑證」填妥佰錄

聯於領獎期限內至鄉屬兑領獎金。

Subtotal Levy ○代後費用小計金額

\$3,535元

清除處理費 水源保育與同饋費

91870 137 m

污水下水道使用費

2,480元

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06388346

麻繳總余額 Total Amount 本期用水排放CO2約 38

\$ 5,545元

本期日平均度數 去年同期日平均度數

8.27度 6.77度

(本聯經代收機構或本公司蓋章後交繳費人收執作為收據) 经收入蓋章

肆、相關法令說明



下水道法摘要

第二十條

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,由下水道用戶自 行負責。

第二十四條

下水道機構,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、 測定流量、檢驗水質。

第二十五條

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,超過前項規定標準者, 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;其情節重大者, 得通知停止使用。

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摘要

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**下水水質標準**,由主管機關以公告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

下水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超過前項標準者,應於本府水利局規定通知期限內改善完成; 未依期限改善者,依下水道法及其相關法規 辦理。

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

- (一)汽油、苯、揮發油、溶劑、燃料油、或任何物質 會發生燃燒或爆炸者。
- (二)廚餘或廢物未完全磨碎, 尺寸大於一公分者。
- (三)任何固體物質足以影響下水道之水流,或膠狀物質會影響處理設備者,如瀝青、動物屍體、砂、灰屬水。稻草、鋸屑、金屬水。稻草、鋸鸡、金屬水。。 製品或廢料、焦油、木材、毛髮、紙製品等。
- (四)放射性物質。

二、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之限值規定如下:							
項目名	名稱	限值(單位)					
1.	水溫	四十五	度(攝氏)				
2.	氫離子濃度指數	五一九	無單位				
3.	生化需氧量	六百	毫克/公升				
4.	化學需氧量	一千二百	毫克/公升				
5.	懸浮固體物	六百	毫克/公升				
6.	油脂(礦物)	+	毫克/公升				
7.	油脂(動植物)	三十	毫克/公升				
8.	硫化物(以 S-2 計算)	九十	毫克/公升				
9.	酚類	五	毫克/公升				
10.	氰化物	二	毫克/公升				
11.	總汞	〇・〇五	毫克/公升				
12.	總磷	二十	毫克/公升				
13.	鎘	_	毫克/公升				
14.	鉛		毫克/公升				
15.	六價鉻	〇・六	毫克/公升				
16.	總鉻	二	毫克/公升				
17.	銅	十三	毫克/公升				
18.	砷	〇・六	毫克/公升				
19.	銀		毫克/公升				
20.	6西	五.	毫克/公升				
21.	砌	+	毫克/公升				
22.	溶解性鐵	+	毫克/公升				
23.	溶解性錳	+	毫克/公升				
24.	陰離子界面活性劑	八十	毫克/公升				
25.	鋅	六十五	毫克/公升				
26.	鎳	+	毫克/公升				
27.	氟鹽	一百五十	毫克/公升				
28.	氨氦	五十	毫克/公升				

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摘要

第三條

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,應 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。

前項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開徵日期,應報經本市議 會審議通過後,由水利局配合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日 期公告之。

污水下水道使用費,依下列方式計收:

第五條

一、事業用戶及一般用戶,按自來水之用水量計收; 其使用非自來水者,應裝置水表,每月按表計收。 但經水利局同意未裝置水表者,以抽水機出水管徑 計算用水量計收,其計算方式由水利局公告之。

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摘要

第七條

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類別變更者, 其變更前當月使用日數達十五日以上者,按原收費方 式計收;未滿十五日者,按變更後方式計收。

第八條

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由水利局徵收,並得**委託自來水事** 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徵收。

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對前項**徵收費用數額有疑義時**, 得於**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水利局申請複查**。

伍、污水下水道到達區域未接管之 機關學校申請接管方式

 因應內政部營建署要求各地方之機關、學校及軍 方營區應配合辦理納管,以改善環境衛生及發揮 公共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區域之建設效益,並將前 開納管辦理情形納入每年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 核評鑑項目作為本市考評依據。

配合事項

- ▶請公共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區域之機關協助宣導所屬機關及學校依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用戶申請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作業須知」主動向本局申辦納管,以降低污染排放。
- ▶機關學校之基地內部污水未匯流者,應自行匯集基地內部污水,爰請編列內部改管工程經費,以利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。

用戶申請公辦接管,自公私分界 點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,請依下 列程序辦理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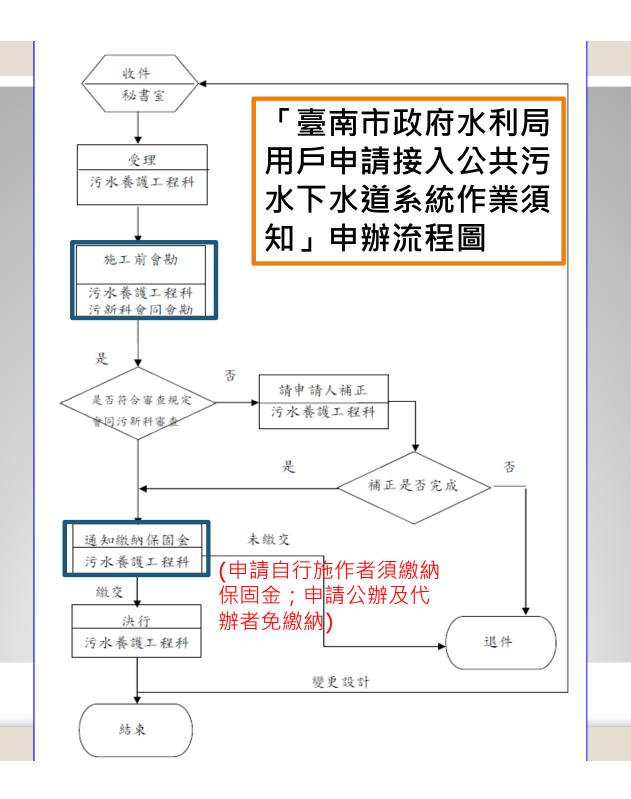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檢具申請書、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 圖證明、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 核定公文及書圖向水利局申請。
- (二)配合水利局會勘確認接管可行性。
- (三)可接管者,由水利局錄案辦理施作

(倘用戶申請自費代辦或自行施工者,另 須檢附下列文件)

- (四)用戶接管**設計施工圖說**(水理分析、 含平面圖、剖面圖)及**繳納保固** 金。(自費施作者檢附)
- (五)**切結書**乙式乙份。 (委託本局代辦 者檢附)
- (六)竣工查驗。(自費施作者)

倘竣工查驗未能通過,且未於期限內完 成改善者,本局將予以斷管。

			.,	府水利局用户					
			依養南市政府	牙水利局用 户申请	接入污水下,	k道系统作:	業須知町 2	E • .1	
			中请项目。	□·1.下水道用户 □·2.下水道用户 ·□·3.下水道用户	排水股质疑禁 排水股偏接管	史媛。 竣工申精。		請方式。	→□·1.郵寄掛き →□·2.現場掛き
				□4.下水道用户					
				1		立置(土地座員			
			医二	地投入	小投。	地	能 。	建造教员 (使用教员 號碼。	£).,
			a a a	1	妾管	申	清	<u> </u>	
			申請人 (自然人或法人	姓名及簽章:		*	份證字章	i la	T
				聯絡電籍:a a	俘.	K i a		e-mail:	а
				聯絡住址:					郵道医號:
			内容税明。	(路中路人欲中路项	3 城落柏閣 李坝内	客·無則免壞) .1		
きあす	7 污水管渠金	左前 脚 春 綸	- 国及相提会	 勘安从由:	本 畫。	7			
JOAN .	· ////	·		300 朱 口 1 。	4 宿 *	٦.			
請項目。	□1 污水管渠盘前提 □2 設計賽盘前提 □3 基地內既有污	D及套繪圖↓ 長入點會勘↓	申請方式	→□1 郵 寄掛號↔ →□2 現場掛號↔					
			土地座落)₽			■ 関後・参得	÷ 25		
<u>₹</u> ₽	地段↓	小段₽	地號₽	建造執照↓ (使用執照) 號碼↓	地址門牌₽	自自行负责		」辨理・3	
4	e	₽	ē	20-47	e				
ų ų ų	管導	長查詢	洵申 記	青書					
申請人↓ 《人或法人》	姓名及簽章:↓		身份證字	號: ₽					
	聯絡電話:↓	傳真	: ₽	e-mail: ₽					
	聯絡住址:↓			鄭 延 (屋號:↓				
容說明₽	(精申請人依申請項目:	我写相题字项内容·無	別支債)←			1			
			3於 1						
	计	管用	戶基	地馬	圍	公夫	管	線	圖資
E意事項₽	l		医於底成紫黑熏抱或香料			4			
	. , ., .,		长等彩本、應明確顯示4 2 姚巍,非注意是否有4						
	. , ., .,	图謄本應為重測後 2	之地籍,並注意是否有4						



感謝聆聽

陸、意見討論

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